

第四章 采购需求

1. 项目说明

1.1 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。

1.2 本项目共分为 1 个包进行招标。投标人所报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，包含提供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，合同存续期间采购人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。

1.3 属于信息网络开发服务的，投标人中标后应向采购人提供源代码以及文档等技术资料。

2. 服务要求

2.1 项目概述：

本项目主要对主要对胶东街道辖区内7908户卫生厕所进行抽取服务。

2.2 服务要求：

2.2.1 负责胶东街道辖区内 7908 户卫生厕所进行抽取服务。接到采购单位通知后，确保在两天内前往工作地点进行化粪池抽取，保障村民正常使用。

2.2.2 抽厕工作后，将回执单整理上报给采购单位留存。

2.2.3 在村庄进行工作的同时，需耐心听取群众提出的意见。积极协助采购单位，共同研究正确措施，保证村民正常使用厕所。

2.2.4 物业公司在下村进行抽厕的工作同时，要协助物业管理办公室对村庄管理员进行监督。发现个别管理员对于厕所工作管理不积极、维护责任感淡薄、不配合管理工作的，应反映给采购单位。

2.2.5 物业公司需将抽取后的粪便排放到采购单位指定排放地点。

采购人允许偏离范围或者幅度如下：

序号	技术指标	允许偏离范围或者幅度	备注
1			
2			
.....			

3. 商务条件

★3.1 服务期限：三年，合同一年一签。

★3.2 付款方式：签订合同后预付至年度合同金额的 15%，于政府采购合同

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；项目实施过程中每季度付款一次或按照采购单位计划付款，按照实际数量支付，按需抽厕，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违规向村民收取费用。对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，采购人资金支付时间限定在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，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。

★3.3 报价及结算要求：结合本区域实际情况，本次招标全年抽厕次数暂计31632次，采购预算为20元/次，年度预算为632640元。投标时按“分项报价明细表”格式填写抽厕单价并计算总价，投标报价为1年服务费报价。中标后根据中标单价及实际抽厕次数支付服务费。

3.4 服务地点：招标人指定地点。

3.5 验收：服务期满或完成服务成果后，采购人应对服务的成果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。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。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，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。验收合格后，由采购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，作为付款凭据之一。

注：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：

带“★”条款为实质性条款，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。